

### 屬加利福尼亞州高等法院

代表並屬 \_\_\_\_\_ 郡

請求事宜

\_\_\_\_\_ 請求人



**父母們的收養同意書**  
(在加州以外)

我 / 我們，作為 \_\_\_\_\_ (性別： 男 女)，  
(未成年孩子姓名)

的父母，完全並自願地同意讓請求人， \_\_\_\_\_，  
(請求人姓名)

收養上述孩子，他 / 她生於 \_\_\_\_\_ 出生地點 \_\_\_\_\_。  
(出生日期) (出生地點)

我 / 我們理解，只有在我 / 我們簽署這份同意書日期以後的三十(30)天期間，並且只有如果我 / 我們未曾放棄我 / 我們有關撤銷同意書的這一權利，我 / 我們才可以撤銷這份同意書。我 / 我們進一步瞭解到，當法院簽署收養令以後，我 / 我們應放棄我 / 我們對上述孩子的監護，服務和收入方面的權利，並且我 / 我們不能再要回上述孩子。

當著下列人士簽名：

州 名 \_\_\_\_\_

郡 名 \_\_\_\_\_



日期
母親簽名
日期
父親簽名
完整的地址

在今日日期， \_\_\_\_\_， 當著我， \_\_\_\_\_， 作為上述公證人，親自出席者 \_\_\_\_\_， 據我所知 (或者向我  
(父 / 母親的姓名)

證實到令人滿意的證據) 乃是在文件上簽署姓名的人，並且自認他 / 她 / 他們應執行上述事項，而且他 / 她 / 他們的簽字資格，或者基於此人的實質行動，執行法定的文件。如此見證及正式的公證章。

\_\_\_\_\_ (蓋公證章)  
簽名

代表簽名：加州社會服務處 (CDSS)，或指派的郡收養機構
CDSS 區辦事處或郡辦事處
地址
電話號碼